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理工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09,09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132,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2.32%,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

贵阳工投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德2020-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金额合计9.4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解除质押担保7.3亿元,剩余2.18亿元计划于2020年5月30日前解除。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万丰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源”)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金额合计9.48亿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

露的相关公告。

为尽快消除违规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质押,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解除质押担保1.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解除质押担保7.3亿元,剩余2.18亿元计划于2020年5月30日前解除。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完成解除计划,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的通知:近期,国资集团办理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其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监高所持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资集团	41,481,473	62.3	17,889,800	20,300,000	40.15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6月30日	中国中金证券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质押原因	2,500,000	60.03	0.38	否	否	---	---	---	---
合计	2,500,000	60.03	0.3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告知日,国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洋集团”)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数(股)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总数(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总数(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国资集团	41,481,473	62.3	17,889,800	20,300,000	40.15	20.08	0	0	0	0	0
质押原因	58,738,540	13.03	41,300,000	41,300,000	44.53	82.0	0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33.66	59,189,800	61,689,000	58.68	92.7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近日,公司已收到张栢街街道城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及各主要信息与中标公示一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张栢街街道城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2. 招标人:佛山市禅城区张栢街街道园林市政环卫所;
3.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4. 总中标金额:47,029,257.36元;
5. 服务期限:3年;

二、本次中标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和正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和正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和正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和正投资严格遵守了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的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正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和正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和正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和正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和正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和正投资严格遵守了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000,000	36.78%	4.96%	2020年1月4日	2020年5月13日	厦门泛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4.48%	0.62%	2020年3月7日	2020年5月13日	厦门泛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18,000,000	40.36%	5.5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总数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总数	未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44,604,827	13.79%	36,500,000	50.41%	8.19%	0	0	0	0	0
合计	44,604,827	13.79%	36,500,000	50.41%	8.19%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泛华持有公司股票44,604,827股,占公司股份数量为13.79%,其中质押股份数量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9%,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41%。

厦门泛华此次申请解除质押的18,000,000股股份,将用于与自然人汪清春签署的协议转让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四、备查文件

1. 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5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6日,厦门泛华与自然人汪清春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汪清春。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18,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数量(股)	持股变动比例(%)	持股占比(%)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44,604,827	13.79%	26,404,827	52.2%	5.57%
汪清春	0	0	18,000,000	5.57%	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60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9%下降8.23%;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汪清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发生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程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寿光德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寿光德隆与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时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寿光德隆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寿光德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德隆”)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抵押担保,公司及寿光德隆承担连带责任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寿光德隆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寿光德隆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及寿光德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器材”)、威海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隆”)分别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寿光德隆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寿光德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羊口镇圣海东路与新海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人代表:侯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71,238万元

主营业务:寿光德隆主要从事石油钻采设备、工具及配件、金属零部件等。

股东情况:公司拥有100%股权。

近况及一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寿光德隆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6,462.1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3,896.6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565.5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9,916.6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90.32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寿光德隆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8,852.1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8,901.4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950.70万元。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9,679.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18.87万元。(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寿光德隆拟分别与长城资产管理(抵押)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惠荣先生拟与长城资产管理签署《连带保证责任》,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抵押合同》

甲方:抵押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乙方:抵押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抵押担保事项达成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

(1) 主债权的基本情况

主债权系指甲方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偿还的金额为人民币192,406,336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肆拾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的债权,偿还时间和方式遵照主合同的约定。

(2) 抵押财产

本合同中所称的抵押财产为乙方合法拥有的如下财产:

①土地使用权抵押明细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土地使用权	鲁(201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030号,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031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威海路	工业	339,386.2

②房产抵押明细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房产证号	坐落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房产	寿房权证古城字第201317801号、第201317802号、第201317803号、第201317804号、第201317805号、第201317806号、第201317807号、第201317808号、第201317809号、第201317810号、第201317811号、第201317812号、第201317813号、第201317814号、第201317815号、第201317816号、第201317817号、第201317818号、第201317819号、第201317820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威海路	寿(2010)第0833号	144,840.25

③房产抵押明细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房产证号	坐落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2	房产	寿房权证古城字第201317809号、第201317804号、第201317806号、第201317805号、第201317804号、第201317804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威海路	寿(2010)第0832号	13,043.35
3	房产	寿房权证古城字第201317808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威海路	寿(2010)第0834号	20,253.13

(3) 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金额、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 抵押财产登记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相应的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合同》

甲方:抵押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乙方:抵押人:寿光德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抵押担保事项达成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

(1) 主债权的基本情况

主债权系指甲方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偿还的金额为人民币192,406,336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肆拾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的债权,偿还时间和方式遵照主合同的约定。

(2) 抵押财产

本合同中所称的抵押财产为乙方合法拥有的如下财产:

①土地使用权抵押明细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土地使用权	鲁(201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030号,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031号,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032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威海路	工业、综合	36,286

②房产抵押明细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房产证号	坐落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房产	鲁(201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030号、第001031号、第001032号、第001033号、第001034号、第001035号、第001036号、第001037号、第001038号、第001039号、第001040号、第001041号、第001042号、第001043号、第001044号、第001045号、第001046号、第001047号、第001048号、第001049号、第001050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威海路	寿(2010)第0830号,第0831号,第0832号,第0833号,第0834号,第0835号,第0836号,第0837号,第0838号,第0839号,第0840号,第0841号,第0842号,第0843号,第0844号,第0845号,第0846号,第0847号,第0848号,第0849号,第0850号	171,213.63

(3) 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金额、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 抵押财产登记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相应的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连带保证责任合同》

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张惠荣(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债务人履行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达成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

(1) 主债权的基本情况

主债权系指甲方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偿还的金额为人民币192,406,336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肆拾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的债权,偿还时间和方式遵照主合同的约定。

(2) 抵押财产

本合同中所称的抵押财产为乙方合法拥有的如下财产:

①土地使用权抵押明细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土地使用权	文(2010)1600019,160000号	威海国际物流园	工业用地	174,020

②房产抵押明细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	--------